#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案後續應辦相關事項

107年3月29日

# 簡報大綱

- 緣起
- 成立調查小組
- 調查工作執行情形
- 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
- 附帶建議辦理權責機關

# 緣起

## 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

-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

# 成立調查小組

- 105年9月6日召開籌備會議。
- 105年10月14日發佈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調查工作執行情形
## （調查小組）

- 調查小組業於105年10月28日、106年3月8日、106年6月21日、106年10月18日召開4次會議。
- 調查小組於106年4月21日至蘭嶼召開鄉民座談會，與會蘭嶼鄉鄉民人數達110人。

# 調查工作執行情形
## （工作小組）

- 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業於105年11月29日、106年2月10日、106年5月17日召開3次會議。
- 工作小組於106年3月3日至蘭嶼召開工作小組諮詢會議。
- 工作小組邀請調查小組委員參與，於蘭嶼鄉各部落召開6場諮詢會議，參與會議之蘭嶼鄉鄉民人數達200人。

# 調查工作執行情形
## (說明初步調查成果)

- 調查小組召集人於106年6月30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說明初步調查成果。
- 蘭嶼貯存場選址及決策，主要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劃，核定過程歷經蔣經國先生及孫運璿先生兩任行政院長，雅美/達悟族人事前並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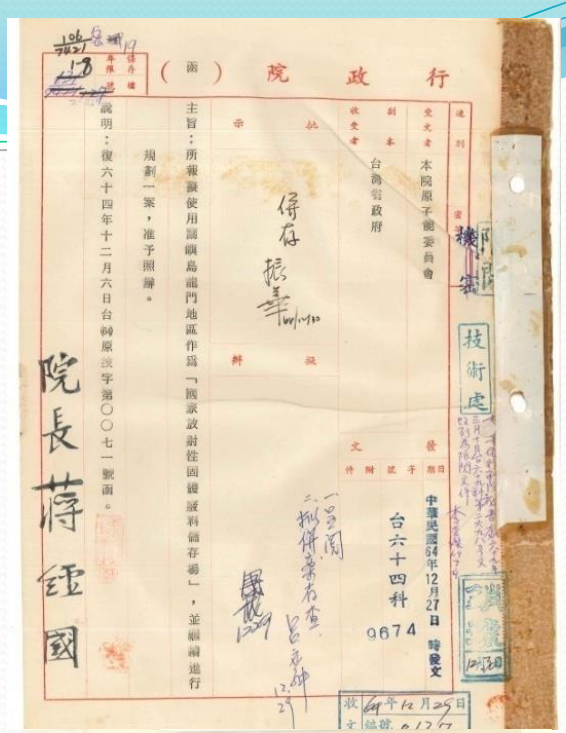
行政院（函）

主旨：所報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爲「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並編編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六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神原技字第〇〇七一號函。

台灣省政府

台六十四科 9674

中華民國64年12月27日 時發文

院長蔣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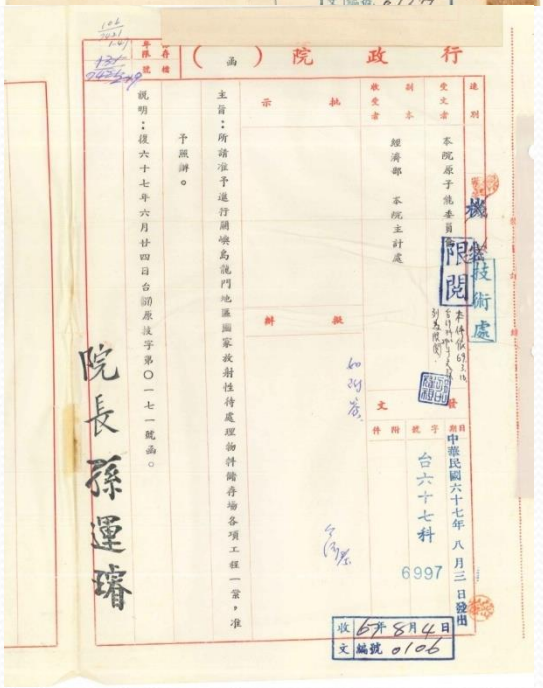
行政院（函）

主旨：所請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圍家放射性待處理物貯藏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台訓原技字第〇一七一號函。

經濟部 本院主計處

台六十七科 6997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三日發出

院長孫運璿

# 調查工作執行情形
## （撰寫調查報告書）

- 106年10月18日調查小組第4次會議，請工作小組委員修正撰寫報告內容，送交原民會彙整為調查報告書。
- 原民會完成調查報告書撰寫，於107年3月12日函送調查小組委員確認。

# 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

- 政府應就核廢料造成蘭嶼地區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社會經濟及雅美/達悟族人身心健康等多方面不利影響，積極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族人所受損失。
- 政府應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
- 未來蘭嶼地區之發展，則應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提高族人參與程度。

# 附帶建議辦理權責機關

## 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

-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 損失補償

-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審慎評估核廢料造成蘭嶼地區各方面之影響，並**儘速制定補償條例**，於核廢料最終處置前依法給予雅美/達悟族人適當補償。

# 附帶建議辦理權責機關

## 充實醫療資源及設施、辦理族人健康檢查

- 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

## 蘭嶼地區未來發展規劃

- 請內政部及原民會協助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於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提高族人參與之前提下，妥為研訂蘭嶼地區土地利用及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